

川北医学院药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2019 年修订）

一、总则

1.根据《关于印发川北医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与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川北医办[2017]13号）要求，参照《关于印发〈川北医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的通知》（川北医发[2016]14号）文件精神，并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川北医学院药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2.本实施细则仅适用于川北医学院研究生奖学金的评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学业奖学金等的评审依据上级部门有关政策执行。

3.本实施细则评审对象为2016年及以后入学，由我院负责管理，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在籍注册全日制研究生。

在基本学制年限内，因国家、单位或科研需要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内外其它高校或研究机构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奖学金参评资格；因私出国留学、疾病或其它个人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原则上不具备研究生奖学金参评资格。

二、组织机构

成立药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本院系研究生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其成员由院主要领导、研究生教育管理人员、导师代表、研究生代表共同组成；评审委员会组长由院负责人担任。

三、申请研究生奖学金的基本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3.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4.积极参与科学研究、教学和临床实践。

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奖学金参评资格：

1.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2.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3.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4.参评学年课程考试科目不及格者；教学/临床实践考核不合格者；

5.其他不宜参评者。

四、考核体系

1. 第一学年按入学的录取成绩与第一学期考试平均成绩加权计算得出一个分值，推免生、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的学生在此分值上另加 10 分，按总分从高到低排序。录取成绩、第一学期考试平均成绩以研究生处招生及培养管理部门提供成绩为准。

计算公式：总分=[(初试成绩/5)×50%+(复试成绩/2)×50%]×50%+第一学期考试平均成绩×50%。

2.第二学年按培养过程管理占量化考核总成绩的 80%（包括：医/教实践、开题报告、科研工作等内容），日常管理占 20%进行评审。（详见表 1）

3.第三学年按学术成果占量化考核总成绩的 70%（包括：论文级别及论著、综述、短篇、个案、摘要、科研立项、成果奖励等内容。详见表 3、表 4、表 5），培养过程管理占 20%（包括：医/教实践、中期考核、学术会议、科研工作等内容。详见表 2），日常管理占 10%（详见表 2）进行评审。

4.特别单项奖：按照《川北医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与管理暂行办法》文件规定执行。

五、评审流程

根据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相关文件及分配名额，严格按此细则开展评审工作；确定推荐获奖学生名单后，在院系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如无异议，上报学校研究生奖学金领导小组，按学校相关流程进行审批。

六、其他事项

1. 凡申报奖项须由申报者提供相关证明与支撑材料。原则上，申报各类奖项所提供材料应为以硕士研究生身份在读研究生期间的材料（一年级的部分材料如入学考试成绩等除外），要求有署名单位的，要在第一署名单位中能反映出药学硕士学科点特征如应包含药学院或药物研究所。原则上，申报各类奖项所提供材料在不同年次的同一奖项的申报中不得重复使用。

2. 本评审细则解释权归药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川北医学院药学院

2019 年 4 月 17 日

表 1 研究生第二学年奖学金评审指标体系（100 分）

序号	医/教实践（20 分）		开题报告 （15 分）	科研工作（45 分）		日常管理（20 分）	
	考核结果	得分		科研进展 （10 分）	学术成果 （35 分）	遵守规定 10 分	社会活动、公益事业或其它 社会实践 10 分
1	优	20	按时通过开题报告，计 15 分；未按时通过开题报告，计 10 分。	能按时开展科研工作计 10 分；未能按时开展科研工作计 5 分。	按表 3、表 4、表 5 所列指标体系进行加分，所加总分乘以 35%，为该项所得分数。	1. 未违反管理规定，记 10 分；2. 违反管理规定 1 次，记 5 分；3. 违反 2 次及以上记 0 分。	1. 学校研究生会主席、副主席、直属团支部书记、副书记记 4 分；2. 学校研究生各部部长、委员及各班支部书记、班长、委员计 3 分；3. 组织或参加学校、院系、班级和党支级的社会公益或其它社会实践活动，计 0.5 分/次；本项计分总分累计不超过 10 分。
2	良	15					
3	中	10					
4	差	0					

表 2 研究生第三学年奖学金评审指标体系（培养过程、日常管理项 30%）

医/教实践 (5 分)		中期考核 (5 分)		学术会议 (5 分)				科研工作 (5 分)		日常管理 (10 分)	
考核结果	得分	通过情况	得分	会议等级	得分(分/次)			开展情况	得分	违规次数	得分
					参加	主题发言	论文/壁 报交流				
优	5	按时	5	国际学术会议	2	2	1	按时	5	0	10
良	3	延迟	3	国家级	1.5	1.5	0.5	延迟	3	1	5
中	1	未通过	0	省级	1	1	0	未开展	0	2	0
差	0	未参加	0	市（校）级	0.5	0.5	0				

表 3 研究生第二、三学年奖学金评审指标体系 1

论文级别	论著、综述				短篇、个案、摘要		
	第 1 作者	第 2 作者	第 3 作者	第 4 作者	第 1 作者	第 2 作者	第 3 作者
SCI、EI、ISTP、SSCI、MEDLINE	50	30	20	10	25	15	10
南大核心、北大中文核心、CSCD	30	20	15	10	15	10	7
科技核心	20	15	10	5	10	8	5

表 4 研究生第二、三学年奖学金学术成果项评审指标体系 2

成果级别	项目等级	获奖人排名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国家级	特等奖	400	300	200	150	100	70	50	30	20
	一等奖	300	200	150	100	70	50	30		
	二等奖	200	150	100	70	50				
省级	一等奖	120	100	80	60	50	40	30	20	10
	二等奖	80	60	40	30	20	10	5		
	三等奖	60	40	30	20	10				
厅局市级	特等奖	60	50	40	30	20	10			
	一等奖	50	40	30	20	10				
	二等奖	40	30	20	10					
	三等奖	30	20	10						
校级	一等奖	20	10	5						
	二等奖	15	5							
	三等奖	10								

表 5 研究生第二、三学年奖学金学术成果项评审指标体系 3

科研项目级别	主持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国家级	50	30	25	20	15
省部级	30	20	15		
厅局级	20	15			
校级	15	10			

备注：

- 1、文章认定标准与国家奖学金评审相同。
- 2、不按时填写、上交培养资料，或经核实发现培养资料的填写有明显杜撰、抄袭、不实等情况，均按延迟完成处理。
- 3、若有不假离校、旷工；参加学校或学院的集体培训、活动、学生例会等无故迟到；不按培养方案安排者；均按违规处理。
- 4、学术成果项加分按表 3、表 4、表 5 所列指标进行，加分不设上限。
- 5、国际学术会议一般应为在境外或者由国内相关机构主办，有不少于 3 个国家或地区（不含港、澳、台地区）参加的学术会议；国家级、省级、市（校）级学术会议一般应为相应级别的学术机构、团体、协会主办的学术会议。学术会议加分须证明是已研究生身份参加，并提供会议相关证明材料；本项加分最高不超过 5 分

